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銷售框架協議 及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其有關(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立,以及其等各自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於會上決議 建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 交易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 民幣260,000,000元,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 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 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合資公司及采埃孚(杭州)各自概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概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均無訂下訂約方之間的交易金額,因此,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合資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之建議交易上限金額按照上海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其有關(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立,以及其等各自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額(「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於會上決議建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該公告中所述,銷售框架協議和採購框架協議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銷售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合資公司;及
- (c) 采埃孚(杭州)

# (3) 銷售範圍

合資公司(作為銷售方)應於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間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購買方)銷售合資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包括驅動橋產品)。

#### (4) 協議有效期

於合資公司的合營期內有效。

# (5) 單獨銷售協議

就產品的每一訂單,訂約方須簽訂單獨的銷售協議。

#### (6) 銷售價格

訂約方應參考產品過往及當時市場的價格、原材料價格變動等因素, 磋商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合資公司銷售予本集團的產品的銷售價格不應高於其銷售產品予采埃孚(杭州)的銷售價格。

#### (7) 付款期

本公司應在發票日期的翌月的第十五日全額支付貨款。

#### 採購框架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合資公司

#### (3) 銷售範圍

本公司(作為銷售方)應於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間向合資公司(作為購買方)銷售驅動橋的齒輪、傳動軸等零部件。

# (4) 協議有效期

於合資公司的合營期內有效。

# (5) 單獨採購協議

就零部件的每一訂單,訂約方須簽訂單獨的採購協議。

# (6) 銷售價格

訂約方應參考零部件過往及當時市場的價格及原材料價格變動等因素, 磋商該等零部件的銷售價格。

#### (7) 付款期

合資公司應在發票日期後的五十日內支付貨款(包括相關稅費)。

#### 交易上限金額

# 銷售框架協議

下方載列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7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下方載列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的六個月

人民幣184,710,000元 人民幣194,960,000元 人民幣88,300,000元

下方載列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的建議年度 交易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23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0元

# 採購框架協議

下方載列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的年度交 易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下方載列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的六個月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的六個月

人民幣92.670,000元 人民幣50,310,000元 人民幣26,840,000元

下方載列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的建議年度 交易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 有關本集團、合資公司及采埃孚(杭州)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及礦用卡車等。

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49%的股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機械車輛的驅動橋產品研發、應用工程、生產、裝配及銷售。

采埃孚(杭州)主要從事商用車、轎車、農用車和工程機械的變速器、車橋及相關產品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合資公司及采埃孚(杭州)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進行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及採購的原因

誠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進行其項下的銷售有助滿足本公司生產拖拉機等農業機械產品對驅動橋產品的需求。

而本公司可滿足合資公司日常生產驅動橋產品的零部件採購需求,故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進行其項下的採購可為合資公司帶來可靠的零部件供應,以及可使本公司零部件製造產能得到充分發揮;有利於擴大本公司集中採購規模,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乃根據(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ii)合資公司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本公司的零部件採購佔合資公司同類採購的比例;及(iii)合資公司未來三年銷售之預期增長而釐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乃根據(i)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ii)本公司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合資公司採購的產品佔本公司同類採購的比例;及(iii)本公司未來三年銷售之預期增長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等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進行之銷售和採購及其等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合資公司及采埃孚(杭州)各自概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概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均無訂下訂約方之間的交易金額,因此,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上海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合資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按照上海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其等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以及其等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正常生產運營需要,而該等協議條款均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採購及其等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並同意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提交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以及其等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協議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正常生產運營需要,而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二

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公司」 指 采埃孚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49%及51%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采埃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及合

資公司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協議有效期間向合資公司銷售驅動橋

的齒輪、傳動軸等零部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合資

公司及采埃孚(杭州)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合資公司同意於該協議有效期間向(其中包括) 本公司銷售合資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包括驅動

橋產品)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采埃孚(杭州)」 指 采埃孚傳動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 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